

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
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润扬中路星耀天地E栋17楼
电话：(0514) 85881801 传真：(0514) 87323248
邮编：225000 网址：<http://www.jsqtz.com>

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
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一军律师、马丽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，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

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朱斌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计 5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8.5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55 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

除公司股东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十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本次股东

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8.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盖章、签字页）



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周广桂

周广桂

经办律师：

张一军

张一军

马丽

马丽

2024年5月13日